**本溪市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1年部门预算**

 本溪市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本溪市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文旅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溪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5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溪湖区体育局牌子。

第三条 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措施。

（二）统筹全区文化事业、文物事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及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旅游业发展。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统计与发布工作。

（七）统筹协调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扶持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八）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

（九）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等工作。

（十）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保护等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及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

（十二）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负责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

（十八）负责本部门及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加强组织推进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繁荣发展。加强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优化配置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协调其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协调推动广播电视走出去工作。加强管理理念和方式创新转变，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本溪市溪湖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部分溪湖区文旅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文旅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77.4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7.48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77.4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9.48万元；

2.项目支出28万元；

2021年预算收支比2020年增加7.88万元，增多的主要原因为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文旅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1年预算比2020年增加0.78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文旅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文旅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05万元，比2020年增减0.01万元，升降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05万元，比2020年增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发生部门及人员变更与划转。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0年持平。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2020年** | **2021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0.04 | 0.05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文旅局共有车辆0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无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文旅局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28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
| 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指标 | 指标属性 | 运算符号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做好各项日常事务性工作。2.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履职效能 |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省、市政府绩效办考核个性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基础管理 | 依法行政能力 | 定性 | ＝ | 大幅提升 | 　 | 2021年末 |
| 综合管理水平 | 定性 | ＝ | 大幅提高 | 　 | 2021年末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效率 | 预算执行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预算调整率 | 定量 | ≤ | 5 | % | 2021年末 |
| 结余结转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管理效率 | 预算编制管理 |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预算监督管理 | 预决算公开情况 | 定性 | ＝ | 及时公开 | 　 | 2021年末 |
| 预算收支管理 |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 定性 | ＝ | 严格执行 | 　 | 2021年末 |
|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 定性 | ＝ | 管理规范 | 　 | 2021年末 |
| 财务管理 | 内控制度有效性 | 定性 | ＝ | 制度有效 | 　 | 2021年末 |
| 资产管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定量 | ＝ | 0 | 次 | 2021年末 |
| 运行成本 | 成本控制成效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社会效应 | 政治效益 | 　 | 　 | 　 | 　 | 　 | 　 |
| 社会效益 | 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覆盖率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经济效益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参考考生满意度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 | 按人事部门规定完成 | 定性 | ＝ | 严格完成 | 　 | 2021年末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